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对“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

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

应否受理”的答复

1995年6月14日 〔1995〕行他字第6号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〔1994〕皖行监字第06号请示报告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已作出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最终鉴定，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争议拒绝作出处理决定，当事人以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。

此复。